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亦源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亦源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778,6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

（2）聚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祥香港”）持有公司 5,440,3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登矽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望矽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矽展”）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矽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矽腾”）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624,9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2%；

（4）上海积矽航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积矽航”）、上海固矽优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矽优”）与上海增矽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增矽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3,1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亦源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8,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聚祥香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8,41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416,83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73,16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3%，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亦源投资、聚祥香港、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亦鼎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78,611	8.09%	IPO 前取得；9,778,611 股
聚祥香港	5%以下股东	5,440,338	4.50%	IPO 前取得；5,440,338 股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24,999	9.62%	IPO 前取得；11,624,999 股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5%以下股东	273,166	0.23%	IPO 前取得；273,1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组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11,624,999	9.62%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624,999	9.62%	—
第二组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273,166	0.23%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启攀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73,166	0.23%	—

以上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亦鼎投资	不超过：1,208,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8,000 股	2021/1/15 ~ 2021/7/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聚祥香港	不超过：1,208,418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8,418 股	2021/1/15 ~ 2021/4/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不超过：2,416,835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6,835 股	2021/1/15 ~ 2021/7/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不超过：273,166 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166 股	2021/1/15 ~ 2021/7/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亦鼎投资、聚祥香港和登矽全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所减持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积矽航、固矽优和增矽强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53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代为出席；执行董事宋嵘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粟健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先生代为出席；非执行董事许克威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运易通增资扩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及非执行董事粟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运易通增资扩股方案。

（二）同意授权公司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办理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就此对外披露等一切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54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与运易通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及非执行董事粟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本公司与运易通（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签署 2021-2023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二）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项下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满足一般商务条款，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办理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就此对外披露等一切事宜。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54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创科”）、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创投”）、深圳必达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必达”）及外运创科的全资子公司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易通”）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此外，外运创科与招商创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关联方招商创投和非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必达将对运易通进行增资，分别认购运易通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和 2,500 万元，其中，招商创投投资金额为 5,700 万元，深圳必达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8,5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外运创科、招商创投和深圳必达分别持有运易通 40%、40%和 20%股权。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0.2 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易通增资扩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运易通增资扩股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

招商创投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招商创投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招商创投本次向运易通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必达是为运易通受激励员工设立的统一持股平台，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必达本次向运易通增资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外运创科、招商创投、深圳必达及运易通签署了《增资协议》，招商创投和深圳必达将对运易通进行增资，分别认购运易通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其中，招商创投投资金额为 5,700 万元，深圳必达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8,550 万元。本次增资前，运易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外运创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运易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 万元，外运创科、招商创投和深圳必达分别持有运易通 40%、40%和 20%股权；运易通仍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外运创科、招商创投、深圳必达及运易通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据此，各方就本次增资后运易通的股东权利等内容达成一致。此外，外运创科与招商创投于同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创投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招商创投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招商创投本次向运易通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全称：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78837M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情况及持有权益比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商创投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招商创投总认缴出资额的 0.1%；深圳市招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招商创投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招商创投总认缴出资额的 99.9%。

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招商创投最近二年经营正常，具备支付增资款项的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创投的总资产为 616,170.00 万元，净资产为 536,693.18 万元；2019 年，招商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91.54 万元，净利润 28,548.43 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8175587P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97 号外运大楼 3 楼 312 房

法定代表人：刘绍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前，运易通为外运创科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内贸普通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3、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运易通经营正常，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运易通的总资产为 13,968.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56.54 万元，净资产为 3,311.96 万元；2019 年，运易通实现营业收入 12,412.28 万元，净利润 38.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运易通的总资产为 10,139.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37.35 万元，净资产为 2,201.71 万元；2020 年 1-9 月，运易通实现营业收入 33,015.37 万元，净利润-1,110.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12.96 万元。（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运易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运易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311.97 万元，评估值为 5,700 万元，评估增值 2,388.03 万元，增值率为 72.1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1、账面资产采用成本法核算，仅反映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成本，部分无形资产并未入账，导致评估增值；2、运易通通过近年度在无车承运领域的经验及基于物流运费差价、物联网建设等模式，拓展数据产品销售、平台服务费等业务，带来的预期收益，为转账面增值的主要原因。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参数是经审慎查询后确定的合理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及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的结果，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14 元，招商创投认购运易通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5,700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外运创科、招商创投、深圳必达及运易通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同时，外运创科和招商创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价

招商创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 1.14 元/股，增资金额为 5,7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必达是为运易通受激励员工设立的统一持股平台，其于本次认缴运易通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8,550 万元。

2、支付方式及期限

招商创投在增资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一次性将增资款支付至运易通账户。深圳必达作为运易通受激励员工设立的统一持股平台，受激励运易通员工按照员工激励计划分期将认购款支付至深圳必达账户，深圳必达在收到每期员工支付的认购款后 10 日之内支付至运易通账户。深圳必达分批次完成本次增资，第一期增资款项（即 1,425 万元，为本次增资完成后运易通 10%股份的对价）应于 2022 年付清，深圳必达后续款项（预计不超过 7,125 万元，为本次增资完成后运易通另外剩余 10%股份的对价）最迟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3、生效及交割

《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运易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本次增资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之日。协议各方亦应尽商业合理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增资。

4、违约责任

（1）一方没有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义务或者违反增资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其他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出现多方违约，根据各方过错，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一方未能按时、足额地缴纳其应当缴纳的各自增资款的，视为该违约方放弃本次增资有关的权利。

5、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易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外运创科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招商创投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深圳必达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外运创科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当选后出任。

运易通提取企业公积金和弥补亏损后，其董事会及股东会可决定将剩余的税后利润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深圳必达无权就其尚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额获得利润分配。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后续融资优先权及优先认购权

受限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条款约定，如果运易通后续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招商创投和深圳必达（以下简称“投资方”）拥有不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的投资额度的优先投资权：

优先投资额度=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运易通股权比例×该等新一轮融资时运易通的投前估值。

此外，如投资方不行使上述“后续融资优先权”或投资方行使“后续融资优先权”后尚有剩余额度的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对此拥有股东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

2、反稀释权

受限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条款约定，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运易通在交割日后拟发行任何新的股权、股份、股票、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运易通任何股权的认股权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即 1.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3、最优惠权/随惠权

受限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条款约定，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相关情形下的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次增资：

(1)若外运创科与运易通签署的任何协议中约定，或外运创科在实践中享有比投资方基于本次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享有的条款和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及

(2)在交割日后且运易通在中国或境外的股票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纽约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上市”）之前，运易通在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投资方基于本次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享有的条款和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4、优先购买权及跟随出售权

受限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条款约定，在运易通上市前，如外运创科拟向任何第三方（以下简称“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运易通股权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股权的要约，投资方有权按投资方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相同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或运易通的任何其他股东向外运创科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权。

受限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条款约定，在运易通上市前，当外运创科作为转让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运易通股权时，如投资方决定不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该投资方有权要求与外运创科一起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跟随出售其所持有的运易通股权。

5、分红权

受限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条款约定，运易通应按照各股东届时各自持有的运易通股权比例分别向各股东宣布和派发股息。在投资方获得分红之前，运易通不得以现金、财产或股份等形式向任何其他股东宣布和派发股息。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招商创投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就运易通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与外运创科保持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运易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董事会的报告；审议监事/监事会的报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引进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所得款将被用于运易通的战略布局、科技研发和日常运营。本次增资将有利于运易通实现股权多元化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运易通的科技研发能力，扩大运易通的主营业务发展规模，有利于推动中国外运电商业务加快向平台化和生态圈转型。同时，深圳必达于本次增资认购的运易通股份将用于运易通员工激励，有助于调动运易通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的竞争力。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易通增资扩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关联董事宋德星、粟健、熊贤良、江舰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运易通增资扩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行为有助于运易通实现股权多元化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运易通的科技研发能力，扩大运易通的主营业务发展规模，有利于推动中国外运电商业务加快发展，并向平台化和生态圈转型。本次增资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0.2 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9:15 至 12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664,198,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78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55,058,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11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9,14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9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代表股份 9,291,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1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4,189,8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82,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3%；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7%；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4,189,8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82,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3%；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7%；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且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1,860,000	4.77%	0.99%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1,040,000	4.44%	0.92%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05,000,000	105,000,000	27.91%	8.72%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57,530,000	58,350,000	23.49%	4.85%	34,000,000	58.27%	152,282,921	80.14%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169,470,000	170290000	26.10%	14.15%	36,776,000	21.60%	170,451,211	35.34%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96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